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43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年6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04人，代表股份242,26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18%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1,787,652股)。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7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9,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17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8%；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2.02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03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04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1%；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5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4,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1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8%；反对16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0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16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4%；反对16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7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16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8%；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2.0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1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7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1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2.10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69,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16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16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3,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6.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72,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6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16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7.00《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9%；反对15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8.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0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584,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45%；反对5,65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

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75%；反对5,655,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8.0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1%；反对15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1%；反对15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8.0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5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5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9.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15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4,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15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3%；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9.0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14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14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9.0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8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反对15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8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6%；反对153,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10.00《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84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23%；反对2,3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645,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5%；反对2,39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4%；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11.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5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3%；反对23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弃权169,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65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0%；反对23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弃权169,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01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1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反对2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上述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根据统

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见 证 律 师：赵丹阳_____

张子乔_____

2026 年 6 月 25 日